

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- () 二 五 组 任期三年
- 设 席一名 副 席 名 席 具 高 职称
- 担任 名单 提名 席同意 报
- 部 备案
- 履 以下职
- (一) 出 决 ；
- (二) 过 名誉 名单；
- (三) 出撤销舞弊 伪或其他违反规 而 决 ；
- (四) 遴选 指导 师 认 引进 指导 师资格 取消

指导 师资格；

TXY@

(五) 审 申请

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名单；

基础 论课 课 考试范围 审 考 考试 名单；

(三) 相 求

申请 发表 术论 规 ；

(四) 审查接受 申请 审

答辩 名单 审查

论 答辩 论 答辩送审材料并

举 答辩 审核 答辩 决议 审核

申请者提交 相 果；

(五) 审核 名单

并提交 审 ；建议提请 名誉

名单；

(六) 协助 处 争议

相 事 ；

(七) 指导 师招 资格确认 标 ；

初审 指导 师资格遴选 确认申请；确认

指导 师招 资格名单；建议取消

指导 师资格；

(八) 发展规划；提出

增列 名单；提出

一 范围内自 设置 名单；

(九) 完 交给 其他任

在未设 分 () 可

需 设 小组 小组一般 五至七 组
设组长 副组长 一名 以 为 小组任
期三至四年

小组 () 提出 报涉 相
分 后 送 报 审

小组履 以下职

(一)审 单 相 培养方案 计划
并检查其执 ；

(二)确 单 相 考试
目以 基础 论课 课 考试范围 审 考 考试
名单；

(三) 相 求 提出 单
申请 发表 术论 求；

(四)审查接受 单 相 申
请 审 单 答辩 名单 审查 单
论 答辩 论 答辩送审材料并 举 答辩
审核 单 论 答辩 论 答辩 决议 审
核 单 申请者提交 相 果；

(五)审核 单 相
名单 并提交 审 ；

(六)协助 处 争议
相 事 ；

(七) 单 指导 师招 资格确认 标 ;
确认 单 指导 师招 资格名单;

(八)完 分 其他任

小组还应协助 分 完 如下 但
限仍属 分

(一)初审 指导 师资格遴选 确认申请;
审核 指导 师招 资格确认名单; 建议取消

指导 师资格;

(二) 提出增列 名单;

(三) 提出 一 范围内自 设置 名
单;

(四) 交给 其他任

申请 过 或 课程考试 论 答
辩 绩 格 达到以下 术水平 方可

一

1. 掌握 坚 基础 论 系统 识;
2. 具 从事 或担 技术 能力

二

1. 掌握 坚 宽广 基础 论 系统深入 识;

2. 具 独 从 事 能力 在 术 或 技术 上 出 创 造 性 绩

凡 是 遵 守 宪 律 规 公 外 公 并 具 备 以 下 者 均 可 规 向 申 请 相 应

1. 完 培 养 方 案 规 习 项 目 考 核 格 取 得 规 分 ；

2. 导 师 或 推 荐 认 为 论 质 量 符 申 请 ；

3. 在 攻 读 期 间 必 须 果 具 体 求 另 规

申 请 者 应 在 规 期 限 内 提 交 申 请 书 论 等 材 料

同 等 力 申 请 正 式 公 布

厦 大 具 毕 同 等 力

课 程 (1) 政 治 论 课 ； (2) 基 础 论 课

课 一 般 为 三 至 四 ； (3) 外 语 一 课 程 考 试 绩

70 分 (百 分 记 分) 以 上 方

课程 (1) 政治 论课; (2) 基础 论
课 课 至少 ; (3) 一 外 语 (可

将第二外 语列为必修或选修课程)

课程考试 绩 70 分 (百分记分) 以上方为 格 全
部 课程 绩 格取得规 分 并 过综 考试者方可进

论 答辩

申请 在 或 技术上 重 论著 发明 发现
或发展 可提交 论著 发明 鉴 或证明书等材料

或相当职称 家推荐 审查同意 可以免除部
分或全部课程考试

综 考试 相

具 高 职称 家组 名单 分 审核确

论 应在导师指导下 独 完

论 基 求是 (1) 基 论点 论 建
议应 论意义或 价值; (2) 论 内容应能反映 者掌握

坚 基础 论 系统 识; (3) 表明 者已掌握
课题 方 技能 具 从事 或担 技术 能

力; (4) 应 新 见解 取得一 果

论 基 求是 (1) 基 论点 论 建

议应具 较大 论意义 价值; (2) 论 内容应能反映 者

已掌握 坚 宽广 基础 论 系统深入 识；(3) 应
能反映 者已独 掌握 课题 方 技能 具 独 从事
能力；(4) 创造性 见解 取得一 果
论 用 撰写(特殊 除外) 凡用非 撰写
论 必须同时提交 译 论 一般包括序言 验与计算
事 与 论分析 总 参考 献等部分 此外应 外 摘
关键词 论点 论论证或 验验证 对所用 方 可
性 加以严谨 说明 引用别 资料 忠 原著原 并以明确
方式标明 利用 果时 加 注 词句力求精练 顺
分明 字图表清晰整齐 论 一般不少 三万字 论 一
般不少 五万字
论 () 审查 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
导师对论 语 推荐意见 应密封传递 注意保密

答辩前 月 系(所)提名 分
同意后 所在 () 聘请相 家 阅论 指
导 师不得 为论 阅 论 原 上 “双盲” 审 具体
见 厦 大 论 双盲 审
论 阅 不少 名 其 外 副 至少一名
论 阅 不少 三名 其 外 阅 至少二名 阅 应是
任心强 风正派 术造诣较深 近年来在相 领域

绩 家

论 阅 一般应为 导师 或为处 前沿
家 或参与指导过 家

论 阅 应具 高 职称或 导师资格

阅 应对论 写出详 术 语 并 百分

分数 供答辩 参考 阅 可参照下列几 方面审查论 质
量 (1) 果 论意义 价值; (2) 论 观点 论
是否正确 论 是否充分 可靠; (3) 论 术水平 创造性;
(4) 论 优点(包括 方 写 技艺 逻辑性等); (5)
论 不足之处

论 阅 姓名 术 语应对 申请 保密 并密封传
递

家 阅意见处

1. 三分之二以上 阅 认为论 已达到 论 水平 且一半
以上 阅 同意答辩 可以直接组织论 答辩

2. 三分之二以上 阅 认为论 已达到 论 水平 但不足
一半 阅 同意答辩 申请 须针对论 不足 进 充 修改
导师审核同意后 方可组织论 答辩 答辩时间

安排

3. 凡未达到以上 阅 果 论 须重新修改或撰写论
至少三 月后才能重新申请答辩 组织答辩前仍须进 论 审
审时间 求不变

论 答辩 三至五 具 高
技术职 或 导师资格 家组 ;其 至少 半数以上是
导师 指导 师不参加答辩 设秘书一 新设
薄弱 论 答辩必须请 外 家参加
论 答辩 五至七 具 高 职称 家组
其 导师占半数以上 且至少 外 导师或 家
指导 师不参加答辩 论 答辩 席一般 或相当
职称 家担任 设秘书一
申请者在答辩前不得接触答辩
论 答辩前应先审阅论 语;未收齐 阅意见书
一般不得进 答辩 阅 果符 规 方能答辩
答辩以公开方式进 (须保密除外) 论 答辩
程序一般是 (1) 席宣布开 ; (2) 导师 (或答辩秘书) 介绍
课程 习 绩 论 ; (3) 申请 报告论
内容 (不超过一小时); (4) 提问 (可休 15—20 分钟让申
请 备 也可以不休息) 申请 答辩; (5) 休 举
议 秘书宣读指导 师 阅 术 语 商 价论 标
并对论 出 价 对是否 过论 答辩 建议 进 表决;
(6) 席宣布答辩 对论 语 分等 投票 果
为保证 充分 时间进 论 答辩 论 答辩一般在一

单 时间（4 小时左右）只答辩一至二篇论 论 答辩
一般在一 单 时间（4 小时左右）只答辩三至四篇论 答辩时
详 记录或录音 论 答辩须 录音
答辩 必须坚持 术标 坚持 事求是
态度 论 答辩 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百分 打分 并就
是否 过论 答辩 建议 进 表决 全体 三分之二以上
同意方为 过
论 答辩不 格 答辩 半数以
上 同意 可 出在一年内修改论 重新答辩一次 决议
论 答辩不 格 不记名投票 获半数以上 同意 可
出在 年内修改论 重新答辩一次 决议
除答辩 出决议外 其 机构之外
任何 组织无 同意重新组织答辩
申请 论 如已达到 术水平
答辩 在 出 决议 同时 还可推荐
并 规
申请 论 虽未达到 术水平 但已达到
术水平 且申请 尚未获得该 答辩 可以 出
建议 决议

出 决议后 发给

获得者相应 证书 时间为
 议 之月三日
 在 年 6 9 12月! " 开 3
 次 证书在 过一 月争议期后# 发
 在争议期 如 S 议者应 过书面%式 向 与
 建设 公&反映 与 建设 公&提交
 或其 机构进 处
 与 建设 公& 年将
 名单 材料 报 部
 公&备案
 与 建设 公&在 出决议
 后 应将 名单 过一 方式公布
 对 不 一般应将决议送达
 对' 考试 弊或违反 术
 () 规范受到 记过以下(* 记过)处分 申请 出 + 一
 年 决 ; 对' 考试 弊或违反 术() 规范而受到,
 - . 以上(* , - .)处分 申请 出不 决 ;
 对' 考试 弊或违反 术() 规范/ O 观 而未受到,
 - . 以上(* , - .)处分 申请 出不 决 ;
 对 1 或严重舞弊 伪而未受到 政处分 过2
 议 出撤销已 决

对 内外34 者或著名 5 () 家
提名 报 可以 名誉

在 习 外 , 678 申请
参照

论 答辩 9后 系(所)应将 申请书 课
程 绩表 论 全 摘 导师 语 论 阅书 家推荐书
答辩 决议 答辩记录 录音: 带 表决票 以 毕 ;
记表(毕 鉴 或申请 所在单 <组织意见) 论
= 摘 果等 材料整 > 送 ?案@A?

申请者须将 论 送 图书@A? (一 B质加CD
E) 并 规 数量将 论 相应 CDE提交 与
建设 公& 规 报送 机构

涉 F 机密 论 另 涉
商 秘密 论 相 () 分

相 报 与 建设 公&备案

所称“以上”均* 数

解G

自 2011年1月20日公布H 原 厦

大

(厦大 I 2009J 22 K)

同时LM 公布 之前发

申请 考试 弊或违反

术() 规范 为 处 原规 执